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接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敬稱“貴公司”）之委託對 貴公司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資料年度為民國（以下同）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專案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係由本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較佳實務發展之工具，內容包括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卷等兩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之職責為依據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之合約內容對 貴公司之公開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政策及其他可得之輔助文件進行檢視，並結合董事自我評估問卷一併列入評估考量以編製本報告。至於 貴公司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為 貴公司之責任。本服務僅為提供 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各構面效能之評估及改善建議，不涉入 貴公司各類制度之設計協助、管理決策協助或資訊系統與行動方案之導入等，評估小組成員嚴格遵循本公司之獨立性規範，以提供 貴公司獨立客觀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 貴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評估過程中發現 貴公司於部分構面中仍有可改善空間，茲檢附相關改善建議以作為 貴公司後續研擬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專案使用之問卷係由 貴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所製作之問卷。此外，本專案之績效評估方式未包含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及協助 貴公司研擬改善計畫。若有執行其他額外範圍或程序，則可能有其他發現。本報告僅就專案評估期間執行工作所發現之具體事項進行報告。

本公司工作執行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本公司並未將期後任何變化納入此報告中。本資訊內容屬機密文件，僅提供 貴公司管理參考使用。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 貴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使用與複製本資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報告資訊內容轉交或轉知第三人，俾免相關疑義。

本公司之主要評估結果和其他建議事項細節請詳後附報告。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報告書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料是為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專案編撰。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概不就此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傳送、揭露、引用或引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獨立性聲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評公司”）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評估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績效之外部評估作業。

為確保評估作業之公正與客觀，本公司所選任之評估委員及參與本專案之服務人員（以下合稱“評估小組”）均與受評公司無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獨立性之情事，具體聲明事項如下：

一、評估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接受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評估小組成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對本次評估有直接影響之人員，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評估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本公司與受評公司之間，未存在足以影響評估獨立性之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一、依據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公司”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金萬林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委託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前揭 金萬林公司以開放式問卷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委員書面審核金萬林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 115 年 2 月 9 日委派評估小組以實地訪評方式與金萬林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等人進行訪評。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

以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金萬林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以董事成員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檢視金萬林公司董事參與情形。

以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金萬林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四）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5 年 1 月 16 日	評估專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董事參與情況進行初步了解，並取得績效評估自評作業結果。
115 年 1 月 30 日	評估委員與評估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日期	主要程序
115年2月9日	評估小組實地訪評
115年2月25日	出具評估報告

(五)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姓名	評估小組	主要經(學)歷
葉啓洲	評估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兼副院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陳熾如	評估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財管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事務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生醫組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亞洲財務金融學會(AsFA)理事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游偉煌	評估委員	亞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總處協理暨財務長 晟鈦(股)公司財務副總 振維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蔡燕萍	評估專員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TAISE企業永續管理師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

(六)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1. 董事長：吳品聰
2. 董事：陳惠娥
3.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德(視訊)
4.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黃瑞祥
5. 總經理：楊文明

6. 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蘭
7. 會計經理：林千琪
8. 內部稽核：莊凱慧

三、總體觀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3 年 8 月 6 日，主要從事生物醫學產品銷售及提供基因檢測分析服務，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逾 6 億元。

評估期間金萬林董事會共設有董事席次九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本屆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二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評估期間公司分別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2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金萬林公司評估期間董事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摘要如下：

(一) 總評：

1. 公司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 董事會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3. 董事成員中，具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5.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將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6. 公司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對外揭露相關評估程序。
7. 各續任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每年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
8. 公司已對外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酬金及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二) 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

1. 113 年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建議公司檢視現有公告作業程序，並釐清問題原因，以確保未來各類法定文件皆能按時完成揭露。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已知悉相關情形，並針對 113 年度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未能於股東常會前 18 日完成上傳之原因進行內部檢討，包含檢視相關作業流程、部門間溝通及實務執行情形。未來將持續強化年度財務報告之時程及揭露管理，確保英文版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前適時上傳，提升資訊透明度及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2.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人數未達過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未親自出席。建議公司強化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出席文化與代理機制，確保董事實質參與公司重大議程，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市場對健全治理的期待。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未來將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於召開股東常會時，規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並透過事前溝通與行程協調，提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促成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如實揭露出席情形，以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與評鑑表現。

3. 建議公司將董事酬金於股東會單獨列案，不得與他案（如董事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併陳或僅列於他案之說明，並於議事錄中敘明。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未就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另行報告，惟已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董事個別酬金資訊。考量公司治理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完整性，並參酌相關建議事項與近年治理趨勢，後續股東常會將於議程中就「董事酬金」設置獨立報告案，不與其他議案併同說明。

另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中明確揭露董事個別酬金相關資訊，並於議事錄詳實記載，以提升資訊揭露之清楚性與可查核性，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作為。

4. 建議公司完善具體檢舉制度，包括設置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明確檢舉受理與調查程序，並強化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案件直接呈報獨立董事之機制，以提升制度之獨立性與誠信治理成效。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認同健全且多元之檢舉機制有助於強化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並建立多元且暢通之雙向溝通管道，對象涵蓋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以維護各方應有之合法權益。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及相關揭露資訊，並就違法或不當行為、權益可能受侵害之事項，或涉及董事及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進行聯繫與反映。

未來將持續提升檢舉機制之可近性與信任度，並逐步檢視與完善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保密及檢舉人保護等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誠信經營精神及提升制度之獨立性與治理成效。

5. 建議可採用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以推動多元化的股東會參與方式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已留意金管會及證交所推動之視訊股東會制度，並認同多元化股東會參與方式有助於提升股東參與便利性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目前仍以實體股東常會為主要召開形式，並全程錄影，於會後上傳官網，提供未能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時或回溯觀看管道，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溝通效率。

有關視訊輔助股東會或純視訊股東會之採行，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規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及實務運作等配套條件，並衡酌股東參與需求與整體效益審慎評估導入時程。未來將朝實體與視訊並行之召開模式規劃，並依據法規發展趨勢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持續檢視與優化執行機制。

6.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議公司未來董事改選時，增加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比率。

【公司因應作法】

金萬林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納入女性董事參與，創辦人本身為女性，另

有女性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現階段董事組成係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需求及專業背景所規劃。未來於董事改選及接班規劃過程中，將持續考量性別及專業多元化原則，適時評估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逐步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努力。

7. 目前董事會成員超過二人具配偶及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建議未來可於董事提名與改選時，適度分散董事席次配置，並持續引入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整體監督功能。

【公司因應作法】

現行董事組成係依相關法令規定選任，並已依法揭露董事間之親屬關係。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金萬林公司透過獨立董事制度及功能性委員會發揮專業監督與諮詢功能，並視議案性質，必要時邀請外部專家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董事會審慎決策。未來將持續強化治理資訊透明揭露及相關運作機制之效能，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之獨立性與公司治理之健全性。

五、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提報金萬林公司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附件一：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金萬林公司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一、評估執行單位

金萬林公司民國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董事長吳品聰、董事陳惠娥（所代表法人：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瑩儒、董事林有忠、董事吳品祥、董事陳建宇、獨立董事李建德、獨立董事沈明欣、獨立董事黃瑞祥分別自評，並由管理部負責回收統計評估結果。

二、評估統計結果：

（一）評分結果量度：

等級	1	2	3	4	5
說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二）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評估得分：

1. 董事會自評：共 47 項，評估得分為 4.89 分。
2. 董事成員自評：共 23 項，評估得分為 4.90 分。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1）審計委員會共 22 項，評估得分為 4.86 分；
 - （2）薪資報酬委員會共 20 項，評估得分為 4.90 分。

（四）評估結果皆高於 4 分優等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三、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一) 董事會

評估指標 (六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63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8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94
E.內部控制	7 項	5.00
F.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	2 項	5.00
問卷總平均	47 項	4.89

(二) 董事會成員

評估指標 (六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81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7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00
F.內部控制	3 項	5.00
問卷總平均	23 項	4.90

(三)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評估指標 (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7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7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1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問卷總平均	22 項	4.86

(四)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指標 (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2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7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1 項	5.00
問卷總平均	20 項	4.90

附件二之一：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分；出席率達 85%者為 4 分；出席率達 90%者為 5 分)	1 2 3 4 5	5.00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2.00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67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4.67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4.89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78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5.00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5.00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4.89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4.78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4.89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5.00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5.00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召開五次(含)以下者為3分；召開六~八次者為4分；召開九次以上者為5分。)	1 2 3 4 5	4.00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5.00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5.00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4.78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00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5.00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5.00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5.00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5.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1 2 3 4 5	4.67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5.00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5.00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5.00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4.89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4.67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4.8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人計畫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5.00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4.78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4.89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4.89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5.00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5.00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5.00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5.00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5.00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及獨立董事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5.00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5.00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5.00
F. 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		
46. 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 ESG 議題	1 2 3 4 5	5.00
47. 董事會充分支持企業永續，並定期檢視企業永續執行情形，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 2 3 4 5	5.00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會在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等方面均表現良好，顯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持續自我提升的努力，此外，評估結果也強調董事會對於永續經營的重視。	

附件二之二：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5.00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4.67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4.78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5.00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5.00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全勤(5分)、缺席1次(4分)、缺席2次(3分)，以此類推。）	1 2 3 4 5	5.00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4.78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4.78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5.00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5	5.00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4.78
14.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5	4.7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67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4.78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4.6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5.00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5.00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5.00
F. 內部控制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5.00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5.00
2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5.00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綜合評語	各董事對於董事會皆有效履行職責與持續精進治理效能之成果。	

附件二之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達 80%者為 3 分；出席率達 85%者為 4 分；出席率達 90%者為 5 分）	1 2 3 4 5	5.00	5.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33	5.00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67	4.67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5.00	5.0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5.00	5.00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4.00	4.00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4.67	5.00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5.00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5.00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5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2.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5.00	5.00
13.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4.00	4.00
14.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00	5.00
1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5.00	5.00
16.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	1 2 3 4 5	5.00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或關切			
17.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4.67	4.33
18.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5.00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5.00	5.00
20. 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5.00	5.00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5.00	5.00
E. 內部控制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5.00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5.00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5.00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	1 2 3 4 5		5.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各獨立董事於功能委員會運作中均能充分發揮其專業職能，有效履行監督職責，並就公司相關議題適時提供建設性建議。		